

本公告及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惟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下文所述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信託基金及終止投資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信託基金及終止投資基金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基金及終止投資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繼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9 日的公告及通告（名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以及不適用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若干條文之公告及通告」）（「第一份公告」），日期為 2022 年 11 月 25 日的公告（名為「派息公告」）（「派息公告」），及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1 日的公告（名為「有關進一步派息及終止日延期的最新資訊」）（「延期公告」）後，本公告旨在通知相關投資者終止投資基金的每基金單位進一步派息（湊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如下所示：

終止投資基金	進一步派息	每基金單位進一步派息
Global X 滬深 300 ETF	人民幣 356,680.63 元	人民幣 0.3566 元

終止投資基金之進一步派息將於 2022 年 10 月 19 日（即派息記錄日期）記入相關投資者透過其持有基金單位的有關財務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之中央結算系統賬戶。預期相關投資者將於 2023 年 3 月 14 日或前後收到進一步派息，惟確實時間可能因應不同的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而有分別。每位相關投資者應聯絡彼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以安排由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支付派息。

管理人將根據適用監管規定於適當時候就終止日以及除牌及撤銷認可資格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重要附註：公告之內容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將本公告副本轉交持有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有關本。相關投資者應就有關派息的支付聯絡其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

投資者在買賣基金單位或就基金單位作出任何行動決策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Global X ETF 系列

（「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
獲認可之香港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Global X 滬深 300 ETF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3127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27

（「終止投資基金」）

進一步派息公告

謹此提述由信託基金及終止投資基金的管理人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所發出第一份公告、派息公告及延期公告。

本公告未有定義的詞語，與第一份公告中已定義的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通知相關投資者有關派息的資料。相關投資者（定義見第一份公告）指於最後交易日（即 2022 年 10 月 12 日）後且於派息記錄日（即 2022 年 10 月 19 日）仍持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

1. 進一步派息

按派息公告所披露，終止投資基金之進一步派息將刊發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

管理人僅此通知終止投資基金的每基金單位進一步派息，如下所示：

終止投資基金	進一步派息	每基金單位進一步派息
Global X 滬深 300 ETF	人民幣 356,680.63 元	人民幣 0.3566 元

終止投資基金的每基金單位進一步派息基於每單位資產淨值釐定並且湊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

支付給相關投資者的終止投資基金之進一步派息包括支付中國稅款後的剩餘在岸儲備金、終止投資基金派息後收到的銀行利息以及與終止投資基金有關的所有未來開支（包括截至終止日期預計發生的金額）全部計入後的剩餘專項撥備。

每位相關投資者將有權獲得進一步派息，金額相當於終止投資基金的剩餘資產淨值，按相關投資者在 2023 年 3 月 10 日在終止投資基金的持有比例計算，並湊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

若相關投資者於 2022 年 10 月 19 日（即分派記錄日）仍透過有關財務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持有基金單位，終止投資基金的進一步派息將存入該等財務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預期相關投資者將於 2023 年 3 月 14 日或前後收到進一步派息，惟確實時間可能因應不同的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而有分別。每位相關投資者應聯絡彼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以安排由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支付派息，包括其進一步派息的支付流程及結算日期。

就派息終止投資基金的溢利及／或資本的範圍內，預期投資者不需就進一步派息繳付香港利得稅。對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投資者而言，倘源自贖回或出售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溢利乃產生於或源自該等於香港的貿易、專業或業務，且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屬投資者的收益資產，則有關溢利或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投資者應就其個別稅務狀況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

重要附註：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將本公告副本轉交持有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有關本公告之內容。相關投資者應就有關從其獲取相關派息的付款安排（包括付款程序及結算日期）聯絡其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

極力建議投資者連同基金說明書一併細閱和考慮第一份公告，了解有關終止投資基金、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以及適用風險因素及其對投資者的影響等進一步的詳情。

2. 終止投資基金之資產淨值

管理人及受託人各自確認，終止投資基金於 2023 年 3 月 7 日之資產淨值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如下：

終止投資基金	資產淨值	每單位資產淨值
--------	------	---------

Global X 滬深 300 ETF	人民幣 356,680.63 元	人民幣 0.3566 元
---------------------	------------------	--------------

終止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的簡化細目如下：

	於 2023 年 3 月 7 日 (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939,765.87
總資產	939,765.87
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583,085.24
總負債	583,085.24
資產淨值	356,680.63
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1,000,000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0.3566
每基金單位的進一步派息 (即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並湊整至小數點後 四個位)	0.3566

3. 與終止投資基金相關的開支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述，根據專項撥備，管理人將承擔自第一份公告發布之日起至終止日（包括該日）與終止程序以及除牌及撤銷認可資格以及除牌相關的所有成本及開支（與變現終止投資基金資產有關的任何交易成本及任何稅項除外）。

已就終止投資基金劃撥一筆共人民幣 834,247.87 元的專項撥備，用於支付受託人及管理人於第一份公告刊發後直至終止日止期間可能產生或作出因終止投資基金的經常性開支及正常運作開支、終止程序以及除牌及撤銷認可資格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未來費用、收費、開支、申索及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核數師費用、監管維持費用及就終止投資基金應付任何服務供應商（包括受託人）的費用）。

自第一份公告發佈後至本公告日期期間，終止投資基金的實際未來費用為人民幣 747,832.01 元。管理人及受託人各自確認，終止投資基金的所有未來成本（包括截至終止日預計產生的金額）已經全部計入，而終止投資基金不會存在進一步負債。在不太可能的情況下如存在額外的未來費用，管理人將繼續承擔該差額。

管理人將根據適用監管規定於適當時候就終止日以及除牌及撤銷認可資格日期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投資者在買賣基金單位或就彼等的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倘投資者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其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或於辦公時間（香港法定假除外）致電+852 2295 1500 向管理人，或親臨香港銅鑼灣新寧道 1 號利園 3 期 11 樓 1101 室，或瀏覽

管理人的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¹。

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終止投資基金的管理人

2023年3月10日

¹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